



社会保险 带薪培训 加班工资

试用期这些待遇也不能少

很多处在试用期内的员工，基于自己尚且属于“编外人士”，往往认为一切都不能和正式员工相提并论，包括在用人单位发放钱物时也只能低人一等，以至于导致自身权益遭受损失。其实，对于有些待遇，用人单位照样“一个也不能少”。

案例 法定福利 一个也不能少

林小雨是在2015年元月入职到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约定中，其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结束后，林小雨虽被转为正式职工，可公司表示，她在试用期间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被“一笔勾销”，理由很简单：试用期内员工，无权享受此类福利。爱较真的林小雨见公司毫无余地，只好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最终责令公司限期改正。

点评

员工福利分为法定福利和非法定福利。对于非法定福利，用人单位就试用期员工，确实具有给与不给的自主权，但对于法定福利，则必须无条件发放。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属于《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福利，即只要是属于用人单位职工，用人单位便应当缴纳相应费用。

其中的“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正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决定了试用期内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照样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然不能拿试用期说事。

案例 参加培训 工资必须照发

李慕容于2015年2月1日与一家公司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一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

期里，李慕容所要做的，就是按照公司的要求参加上岗前培训。岂料，培训结束后，公司却以李慕容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劳动，没有为公司创造任何经济效益为由，拒绝向李慕容发放分文工资。

由于一再交涉未果，李慕容只好诉请法院责令公司支付工资。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李慕容的诉讼请求。

点评

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合同的存在，让员工参加岗前培训，目的是为了能让员工符合上岗条件，使员工能够在上岗后更快、更好、更多地产生生产、经营效益，即员工在岗前培训中没有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的损失，可以在上岗后得到弥补。

员工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参加岗前培训，也是在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履行劳动义务

的一种特殊方式。据此，用人单位照样必须支付工资。《劳动法》第二十条则已对工资标准明确为：“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案例 未能转正 加班费用照拿

时至2015年3月31日，邱庚秀为期一个月的试用期结束后，因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被公司宣布不予转正。

邱庚秀虽无奈接受，但提出自己在试用期间，公司不仅经常延长其日劳动时间，甚至双休日、“三八”法定节假日也照样要求其上班，公司必须支付对应的加班工资。可公司认为，加班是考察其能否服从安排的内容之一，作为试用期内的被考察对

象，邱庚秀自然不能索要加班工资。

点评

公司应当支付加班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必须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务必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即只要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后，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工作，便具有支付加班工资的义务，并不受劳动者是否为试用期员工、是否为考察内容等的限制。

【举案说法】

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判决撤销房屋赠与

□郝绍彬

2014年7月30日，王某与子女分别签订了“赡养协议”和“房屋赠与合同”。

“赡养协议”约定，李甲每年负责赡养王某9个月；李乙每年负责赡养王某3个月。即2014年8月1日起先由李甲赡养，循环赡养直到王某终身，并约定了医疗费、安葬费等事宜。

“房屋赠与合同”约定，王某将其所有的一套66平方米采煤沉陷统建房赠与李甲，王某将其所有的一套77平方米、一套100平方米采煤沉陷统建房赠与李乙。

2014年5月初开始，王某即在李甲家居住生活。2014年10月底，王某经体检检查出患有乙肝、脑梗阻等疾病。李甲及其家人与王某在共同生活过程中，矛盾逐渐增多。2015年2月9日，王某收拾部分衣物离开了李甲家。

2015年3月3日，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与李甲、李乙之间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的“赡养协议”和“房屋赠与合同”。

李甲辩称，不同意原告撤销“房屋赠与合同”的诉讼请求，但同意撤销“赡养协议”。

李乙辩称，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李乙同意王某诉讼请求，自愿撤销“赡养协议”和“房屋赠与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受赠人李甲对赠与王某未履行约定义务，且赠与王某的经济状况因赠与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活，其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原告王某要求撤销与被告李甲、李乙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的“赡养协议”和“房屋赠与合同”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赠与人对受赠人未履行约定义务的可依法撤销赠与。

据承办法官介绍，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依约履行义务。《合同法》第190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当出现法定情形或受赠人未履行义务时，赠与人可依法撤销赠与。《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第195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本案中，原告王某与被告李甲、李乙达成的赡养协议和房屋赠与合同，实为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受赠人应依约定对赠与人履行约定义务。

在李甲违反约定的情况下，且赠与王某的经济状况因赠与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活，其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符合法律规定。

线下交易“苹果6” 遇骗子“机财两空”

□杨文超

有人在网上发帖，欲转让自己的“苹果”牌手机，男子王某与发帖人取得联系，逐步获取信任后，自己分文未付，竟将手机“忽悠”走了。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王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4年11月，王某在“百度贴吧”等论坛上浏览到冯某、喻某等人出售iPhone6的帖子后，为骗取手机，王某通过QQ与对方取得联系，提出以4900元至5380元的价格购买手机，并以淘宝账号过期的方式诱导被害人冯某、喻某等线下交易。取得冯某、喻某信任后，王某向对方提供了虚假的收货人“刘某某”、

虚假的联系方式及虚假的收货地址“某地门市部”“某某小区”。双方约定，冯某、喻某将手机发货后，王某便打款至两人的账户。在得知手机发货后，王某使用技术手段，伪造网上银行转账截图，让被害人相信王某已经向其账户汇款。同时，王某密切跟踪快递物流，当快递到达上述地址时，王某则主动前往快递公司网点，以虚假的收货人自提快递，将手机归为己有。当被害人冯某、喻某到银行查询到钱款实际并未到账时，王某却联系不上了。

通过上述手段，王某成功骗得iPhone6手机两部，价值

9750元，并在网上将手机销赃获利。2015年1月，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结合王某的犯罪事实，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随着市场交易方式的多样化，线下交易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但也要采用谨慎可行的方式，以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各快递公司，遇到自提货物的顾客，要准确核实其身份信息，避免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

